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47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清爽

法定代理人 陳明揚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劉議方

訴訟代理人 蔡宜軒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1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檢附繕本1件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因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判決，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請求廢棄原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為範圍，即為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

01 提出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林嘉賢